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闫彬，男，1986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闫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；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7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闫彬不予减刑，2019年8月15日送达执行；2020年3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1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闫彬减去有期徒刑2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6月20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3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闫彬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6年12月20日止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闫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闫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闫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